



chengwaichung
<chengwaichung121@yahoo.com.hk>

2010/01/12 PM 09:14

Please respond to
chengwaichung121@yahoo.com

To sforsoffice@sb.gov.hk
cc cp@police.gov.hk
bcc panel_s/LEGCO
Subject 高空擲物淋鏝水事件

保安局長李少光先生、警務處長鄧竟成先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本報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星期六晚上11時，油麻地發生淋鏝水從高處擲下街，擊中30名途人被通渠鏝水灼傷，傷者包括外籍人士，全部送往廣華醫院治理。

近年來發生高空擲物淋鏝水事件，各區議會已加裝閉路電視監察整個片段，如果有可疑人發現帶有危險和易燃物品是有化學性液體無論樽裝和罐裝上樓做一些非法行為從高處擲下街，市民有權並即時舉報給警方。

我建議政府，批發和零售的五金店出售和售賣危險和易燃物品給任何人，店主都必須登記，售賣紀錄簿以便警方翻查，店內加裝閉路電視和高買警號器。

非法售賣、出售、持有、和藏有危險和易燃物品帶上樓從高處擲下街擊中途經路人即屬違法，一些經法庭定罪可被罰款和入獄。

至於罰款和入獄交由政府開會商討，下次事件不再發生，政府拍宣傳短片教導市民千萬不要高空擲物。

報導新聞工作者鄭先生